

收文編號：1100003292

議案編號：1100427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42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中華文化總會之金額及未來獎補助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1068001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過去 3 年來客家委員會補助中華文化總會之金額及未來獎補助發放之改進措施」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決議第(二十)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國民黨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過去 3 年來本會補助中華文化總會之金額及未來獎補助發放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二十)項】。茲報告如下：

- 一、本會為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及凝聚客家文化認同，鼓勵辦理各式客家藝文活動，且為呈現多元文化社會，同時歡迎主流文化團體辦理客家藝文活動，藉以提升客家文化活動量能。
- 二、中華文化總會是從事臺灣文化連結的非政府組織，主要任務在持續提升和深植臺灣的文化實力並加強臺灣文化和國際的交流；該會近年於辦理相關活動中，同時將客家藝文加入活動內容中，並透過本會補助活動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三、經查，本會近 3 年（108-110 年）補助該會新臺幣 565 萬元，辦理「萬華大鬧熱」等 6 項活動，前述相關活動包含各界人士參加，藉由客家歌手的參與演出，增進國人認識客家音樂，有助於推展客家文化。
- 四、本會獎補助各單位辦理活動，除藉由客家活動凝聚客家文化認同外，更希望客家藝文以專業演出，在傳統中求創新開拓觀眾群；客家為臺灣多元文化中重要的一環，本會補助中華文化總會辦理之各項活動，讓客家在多元文化活動中不可缺席，未來將透過各種方式持續發展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以提升客家之能見度。

敬請貴委員會支持，俾利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行銷客家語言與文化，提升客家之能見度，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